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仙鹤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仙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仙鹤股份”或“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仙鹤股份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仙鹤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200号）核准，由主承销商东方证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5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共计募集资金205,000.00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1,086.50万元（含税金额）后的募集资金余额为203,913.5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东方证券于2021年11月23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上网发行费、募集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资信评级费等与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为169.15万元（含税金额）。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发行承销保荐费用及其他与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不含增值税）共计1,184.58万元，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资金总额扣减上述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3,815.4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中汇会验[2021]7734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金额使用情况和节余情况

2021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85,869.28万元，募集资金支付发行费用1,226.65万元。2022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42,803.39万元。2023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15,058.91万元。2024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4,910.48万元。2025年度，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217.29 万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 11,971.66 万元，其中账户存储余额 11,971.66 万元，现金管理产品投资余额 0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衢江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山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共开立 9 个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其中 5 个募集资金专户已完成注销，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衢江支行	1209260629200163849	募集资金专户	32,401.41	存续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570900193810009	募集资金专户	23,509,880.54	存续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	13810078801600002938	募集资金专户	96,174,334.02	存续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	13810078801800002937	募集资金专户	-	存续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衢江支行	1209260629200163574	募集资金专户	-	已注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570900626710808	募集资金专户	-	已注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衢江支行	1209260629200163450	募集资金专户	-	已注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常山支行	1209240029202111135	募集资金专户	-	已注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8110801013302304697	募集资金专户	-	已注销
合计			119,716,615.97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025 年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执行，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根据项目建设的需要，已使用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募投项目。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3,226.73 万元人民币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上述募集资金置换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仙鹤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1]7735 号）。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全部置换完毕。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形。

(三)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5,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

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023 年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40,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24 年 1 月、2024 年 2 月分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0,000.00 万元、10,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合计使用 60,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于 2024 年 8 月归还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 万元。

2024 年 8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024 年 8 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60,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5 年 8 月 12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使用的募集资金 60,000.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超过 12 个月。

2025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025 年 12 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50,382.57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50,382.57 万元。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4 年 8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购买的理财产品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

2025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授权有效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2025 年度，公司未实际发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工程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工程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募投项目“年产 30 万吨高档纸基材料项目”和“年产 3 万吨热升华转印原纸、食品包装纸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建设新项目“年产 2 万吨绝缘纸、电容纸等特种纸项目”。2025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

上述节余募集资金已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完成划拨，划拨当日募集资金节余金额（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共计 62,350.99 万元。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产能规模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全资子公司新设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将由全资子公司浙江柯瑞新材料有限公司实施的“年产 100 亿根纸吸管项目”变更为“年产 5

万吨纸制品深加工项目”，并将“年产 100 亿根纸吸管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6,691.68 万元（具体金额以实施时实际剩余募集资金金额为准）用于“年产 5 万吨纸制品深加工项目”，该项目建设期 48 个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为 2027 年 1 月。2023 年 4 月 19 日，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上述议案。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原募投项目“年产 30 万吨高档纸基材料项目”、“年产 100 亿根纸吸管项目”预定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延长，调整后“年产 30 万吨高档纸基材料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年产 100 亿根纸吸管项目”（已变更为“年产 5 万吨纸制品深加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为 2027 年 1 月。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年产 30 万吨高档纸基材料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 2023 年 12 月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公司 2025 年度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5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对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违规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其出具的《仙鹤股份有限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中发表了如下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仙鹤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5 年 5 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公允反映了仙鹤股份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仙鹤股份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其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 年度

编制单位：仙鹤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鹤 21 转债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1 年 11 月 23 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7.29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8,859.3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691.6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26%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30 万吨高档纸基材料项目	不适用	12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3.16	63,313.43	-56,686.57	52.76%	2025 年 12 月	-6,419.76	否	否
年产 3 万吨热升华转印原纸、食品包装纸项目	不适用	12,500.00	12,500.00	12,500.00	-	12,505.21	5.21	100.04%	2021 年 12 月	3,076.53	是	否

年产5万吨纸制品深加工项目(原项目名称:年产100亿根纸吸管项目)	是	12,500.00	12,500.00	12,500.00	214.13	13,040.71	540.71	104.33%	2027年1月	407.85	不适用	是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	60,0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205,000.00	205,000.00	205,000.00	217.29	148,859.35	-56,140.65	72.61%		-2,935.38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产能规模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全资子公司新设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将由全资子公司浙江柯瑞新材料有限公司实施的“年产100亿根纸吸管项目”变更为“年产5万吨纸制品深加工项目”,并将“年产100亿根纸吸管项目”剩余募集资金6,691.68万元(具体金额以实施时实际剩余募集资金金额为准)用于“年产5万吨纸制品深加工项目”,该项目建设期48个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为2027年1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由于市场对于纸吸管在快速消费品中的整体需求有所减少,原计划年生产100亿根纸吸管募投项目的产能投放节奏将大大放缓。经过充分的市场论证后,公司将由全资子公司浙江柯瑞新材料有限公司实施的“年产100亿根纸吸管项目”变更为“年产5万吨纸制品深加工项目”,将纸吸管投入规模缩小至每年20亿根,并将项目产品类别扩大至离型纸、纸杯/纸碗、纸袋等其他符合快速消费市场发展的纸基类一次性用品,将剩余募集资金6,691.68万元用于“年产5万吨纸制品深加工项目”,已经部分使用的募集资金已用于建设相应食品级材料生产厂房和购置部分纸吸管生产设备,该厂房仍适用于“年产5万吨纸制品深加工项目”的产能投放使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2024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p> <p>2024年8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60,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于2025年8月归还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产。</p> <p>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 and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p> <p>2025年12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382.57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50,382.57万元。</p>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p>2024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购买的理财产品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p> <p>2025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授权有效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p> <p>2025年度,公司未实际发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p>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项目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年产 30 万吨高档纸基材料项目”和“年产 3 万吨热升华转印原纸、食品包装纸项目”已实施完成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项目予以结项，预计节余募集资金 62,280.19 万元（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实际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用于投资建设新项目“年产 2 万吨绝缘纸、电容纸等特种纸项目”，其中年产 30 万吨高档纸基材料项目结余资金 56,686.57 万元，剩余结余资金为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并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上述节余募集资金已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完成划拨，划拨当日募集资金节余金额（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共计 62,350.99 万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募投项目性质均为生产建设。

附件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5 年度

编制单位：仙鹤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鹤 21 转债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1 年 11 月 23 日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募投项目性质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年月)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董事会审议通过时间	股东会审议通过时间
年产 5 万吨纸制品深加工项目	年产 100 亿根纸吸管项目	生产建设	浙江柯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衢州	12,500.000	12,500.000	214.13	13,040.71	104.33%	2027 年 1 月	407.85	不适用	否	2023 年 3 月 29 日	2023 年 4 月 19 日
-	-	-	-	-	-	-	-	-	-	-	-	-	-	-	-
合计					12,500.000	12,500.000	214.13	13,040.71	104.33%	-	407.85	-	否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3 日披露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其中“年产 100 亿根纸吸管项目”的建设期为 1 年，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在项目具体筹划中，考虑宏观经济影响，										

	<p>公司对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了调整，项目建设期由“1年”调整为“2年”，并于2021年11月15日公告了《仙鹤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对上述调整事项进行了披露，“年产100亿根纸吸管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为2022年12月。由于消费市场变化，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产能规模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全资子公司新设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将由全资子公司浙江柯瑞新材料有限公司实施的“年产100亿根纸吸管项目”变更为“年产5万吨纸制品深加工项目”，并将“年产100亿根纸吸管项目”剩余募集资金6,691.68万元（具体金额以实施时实际剩余募集资金金额为准）用于“年产5万吨纸制品深加工项目”，将纸吸管投入规模缩小至每年20亿根，并将项目产品类别扩大至离型纸、纸杯/纸碗、纸袋等其他符合快速消费市场发展的纸基类一次性用品，已经部分使用的募集资金已用于建设相应食品级材料生产厂房和购置部分纸吸管生产设备，该厂房仍适用于“年产5万吨纸制品深加工项目”的产能投放使用，“年产5万吨纸制品深加工项目”建设期为48个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为2027年1月。2023年4月19日，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上述议案。</p>
<p>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p>	<p>-</p>
<p>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p>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仙鹤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 睿



赵冠群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8日